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廿 一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 湖 南 政 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冊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農商部部令 公布鑛務監督署處務遷則由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知事 遇有陸軍部恤賞給與令陸軍官佐士兵遺族仰即查明照表填實以便轉呈核給由

訓令長沙等十七縣知事 查照單開各寺產案仰遵部令辦理由

訓令 省農業學校及衡陽寶慶芷江知事奉農商部令

訓令 省城公私縣立各學校校長事據仰即裁制以維教育正風紀而障人權脅迫重婚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復賀雲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都督兼民政長復賀福建民政長電

各省來電

雲南都督兼民政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公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

飭

進

行

並

將

所

呈

清

丈

兼

招

壘

章

程

已

規

則

表

冊

等

項

查

核

飭

遵

請

鑒

核

文

並批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茲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行政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訴質條例公布之此令

林紹斐陳炳焜譚浩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獅靈給予三等文虎章曾廣義孫當時區家俊熊靖孚蔡化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馬濟警儒韓劉天瑞陸裕勳林良彝關宗驥陳錦章梁石蓀黃伯孝朱光均盧啓成均給予五等文虎章蘇楨侯余次彭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陶華炳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巨匪韋道應喬三張二活子已一律拿獲訊供槍斃股匪擊散地方已就清肅請將緝獲出力之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陸軍中校李守德蕪湖籌賑公所所長兼管租界警務劉兆麟分別優予給獎各等情該匪等蹂躪皖境已及兩年屢擾舒城延及案城廬江合肥各縣肆行焚掠民不聊生並勾結白匪與龔逆振鵬約期起事滋意擾亂罪不容誅該督調度有方及時戢定未致滋蔓實屬有裨地方深堪嘉獎劉鴻慶着以觀察使記名李守德升授陸軍步兵上校劉兆麟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前因前雲南迤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奉令入覲中途遭害當經電令唐繼堯將兇犯何



榮昌訊明懲辦茲據唐繼堯電稱遵令組織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兇犯何榮昌供稱因上年充步三團三營連長與營長沈得全互揭撤差謝使不予澈查即發交模範監獄後經釋出遂蓄謀行刺洩忿向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用欺詐方法借得七響手槍一枝探悉謝使由滇越鎮路赴京即買車票同行乘間轟擊謝使登時殞命再四究詰案無遁飾即將該兇犯照軍法槍斃等語該兇犯何榮昌身兼軍職竟敢挾嫌謀殺長官實屬兇悍已極罪不容誅團附少校何廷棟隱匿手槍私借與何榮昌至釀重案雖據訊不知情節究竟有無別故着先行褫奪軍職嚴訊究辦以重法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稱委護軍參領舒德差務因循擬以副護軍校降補其所遺之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恩剛升補遞遺之護軍校一缺擬以世德升補請予照准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局院呈稱昭烏達盟凌罕旂宏慈等寺之呼畢勒罕巴拉坦丹贊旺楚克等傾誠民國來京覬獻擬請酌予封錫等語巴拉坦丹贊旺楚克羅佈桑丹必呢瑪均加給諾們罕名號阿旺旺楚克噶克劄付那遜瓦齊爾均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商都牧羣總管普爾佈扎普呈稱伊犁堪佈常魯普丹巴當蒙匪擾亂之際親赴各旗竭誠勸導洵屬顧全大局有功民國擬請給予獎勵等語該堪佈常魯普丹巴應給予呼圖克圖名號并賞給黃圍車以示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梁柏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龔青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蔣懋熙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懋熙兼江蘇財政司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劉豫瑤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懷亮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民政長戚揚請懲屬吏一案議決各

員處分呈請鑒核等語江西署東鄉縣知事黃紹魯署鄱陽縣知事張翼鵬署上高縣知事黃

道昭署雩都縣知事胡會松署鉛山縣知事吳漢唐署都昌縣知事錢志銘署玉山縣知事吳

士材應准照所議卽行褫職署臨川縣知事鄭廻瀾代理廣昌縣知事符璋署瑞昌縣知事沈

世德署瑞金縣知事張卓立應准照所議卽行免官署南康縣知事潘之龍應准照所議卽行

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到隨時查對更正





農商部部令

茲制定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除照官制分科外得因辦事之便宜指定專員分理署務但署長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命其分擔他科或他課事務

第二章 文牘

第二條 凡文件到署封面直書署長或署員姓名者逕交各本人外均由收發員收拆按照

目次編號案由登收文簿

前項文件如用掛號郵信遞到應查明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記入收文簿及到文面上並將封面保存

第三條 電文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應由註冊員按照第二條程序接受



第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之文書并隨呈繳納之公費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會計主任簽字收存并發給收據

第六條 關於法令現定不受理之文書收發員或註冊員應陳明署長即時發還或轉送

第七條 收發員接到文件先送署長指定之專員查閱分別應存應辦其應辦者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并擬定分歸某科加蓋戳記彙呈署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科其應歸兩科商辦者於到文面上註明兩科之名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他科接洽

前項文件發交各科時應由署長指受辦法大意但例行公事得由科長面受辦法

第八條 各科接受文件由科長分配各科員擬稿由擬稿員署名經科長核閱署名後送呈署長核定

前項稿件如有刪改之處應於署長核定後另繕清稿按照前項程序分別署名

第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除難於解決之事外自收到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註冊事件應由鑛政科長督同註冊主任即日辦訖但事務繁忙時得延至翌日午前辦訖

第十條 凡稿件經署長核定後發回原科繕校訖即由該科將原稿及正文送由監印員蓋用署印其正文須由署長署名者先送署名再行用印

前項蓋用署印之正文核對員監印員均須蓋用名章



註冊完畢應由鑛政科長及註冊主任於鑛業底簿上蓋用名章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印員不得蓋用署印

一 有正文無原稿者 二 稿件未經署長及主管科長簽名者 三 正文應由署長署名而未署名者

第十二條 公文蓋用署印後發回原科交收發員按照日次編號摘由登發文簿派差遞送

取具收據如由郵局寄送須用雙掛號取具收據一律保存

公告文件用印後即日派差張貼或發交地方官派差張貼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者由各科長於閱文稿時蓋戳記於上方經署長核定後即由主管之科發鈔送登其由署長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戳記於上方經署長核定後即由主管之科照鈔一份留備編纂其由署長認為應編纂者同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科隨時發交檔案員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并分類編纂檔冊

第十六條 署長或署員調閱檔案或檔冊時由檔案員檢齊照送書明件數於送文簿上由收受者點收蓋印



第十七條 一切文件非經署長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三章 會計(附庶務)

第十八條 會計主任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署所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部

第十九條 會計主任依農商部令并查照財政部通告編製本署每月支付概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總長轉送財政部依審計處之通告編製本署每月收支決算書呈由署長核呈農商總長轉送審計處

第二十條 凡署中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農商部撥款應由署長呈報領到日期外其他各項收入一律用三聯式票由會計主任及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課備查以一聯呈農商總長彙送審計處檢核以一聯交付款人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款項總數在百元以上者送存署長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但須取具銀行之水單證明之

前項存款滿一萬元時應由署長提解農商部但每至年底所有存款無論多寡應一律結清報部

第二十二條 凡署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員會同會計員用比較法估計價目開單送呈署長核定後始執行



前項估價如因不得已之故必須超出預算定額時應由署長呈候農商總長批准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應置物品如價格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呈由署長核准始行購辦

第二十四條 凡庶務員已經購置之例用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由庶務員署名蓋章交由會計員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員應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員核編

第二十五條 凡署中各職員薪俸須按照法定日期發給不得預支

第二十六條 出差人員旅費照農商部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旅費如核與旅費規則不符及手續未備或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主任得呈明署長令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應備國務院所定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各種分類簿 三 各種補助簿

第二十九條 會計主任所掌之簿記無論主要簿及補助簿均須按月或按日結算由登記之員簽名蓋印

第三十條 凡本署之官有財產會計主任須依其性質分別登記保管或稽核之

第三十一條 官有財產之處分會計主任應按照官產處分規則呈請署長轉呈農商總長



核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商總長核定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署長提議修改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署中各科另訂辦事細則不得與本規則有所牴觸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陸軍平時恤賞暫行簡章陸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呈請 大總統批准填給

恤金給與令於每年五月後具領又給予令附記第二項內開得有此令者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彙詳到部分別發給第五項內開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並注銷卹金給予令(一)入外國籍(二)被處重罪之刑獄(三)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四)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為他人養子各等語是發給年撫恤金應將各該遺族現在事實調查清楚晰以為支款之根據茲屆核發年金之期各遺族並不遵章赴縣呈請核轉紛紛赴署具呈手續殊有未合非核訂劃一辦法不足以昭鄭重茲特訂定表式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遇有已奉 陸軍部恤賞給與令之陸軍官佐士兵遺族呈請支發年撫金者即按照表式確切查明填註呈資本公署核明轉呈 陸軍部查核匯款來湘發縣給領毋違此令

陸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各遺族照章請領卹金年金事實表式

項目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所	家屬現在情形 領受給與給予令卹金若干元 年撫金若干元 領幾次
本員	
妻	如有死亡再醮或去其戶籍情事此欄注明
子	如有死亡或為他人養子及被重罪之刑獄並改國籍情事此欄注明



# 說

# 明

- 一 此表專備各遺族請領卹金年金填注請領時事實之用
- 一 各縣知事於所屬地方遇有曾奉 陸軍部給與令各遺族呈請核發卹金年金者即查照調查明確填註此表並照鈔原奉給與令轉呈行政公署核明呈 部支款
- 一 給與令附記第五項內開凡入外國籍者被處重罪刑獄者寡婦死亡或再醮去其戶籍者或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為他人養子者即行停止並注銷卹金給與令等語是每年年金應否支發全以遺族現在事實為准駁各該知事務詳晰調查以上情事在家屬現在情形欄內注明不得疎忽
- 一 給予令編列字號及各該遺族具領月日均須查驗明晰分別填注
- 一 此表調查事項以受有 部發給與令者為限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前據佛教會暨各寺僧人民等呈請發還從前提充各廟寺產之案絡繹不絕



疊經彙發各縣知事查照 內務部指令發還寺產辦法遵照辦理具文呈復各在案茲續據各寺僧呈請發還各寺產前來除將各案分發遵辦外合行開單令仰該知事即將發來各案逐一詳細查明遵照 部令分別辦理呈復仍將原詞隨呈繳還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開

長沙

僧瑞光呈久不奉批泣懇如呈發還一件

羅力生等呈請發還三官殿僧願成所管川塘衝田產一件

僧願成呈廟產被奪懇派員查還一件又一件

僧軼塵呈略得價未交業一件

僧覺迷等呈陷害無窮一件

僧體非等呈背叛命令一件

僧常靜等呈限結遷坟一件

楊壽恆呈奪產充公一件

僧精妙呈廟產被提年老失所一件

彭恩義等呈盜賣公產一件

僧心覺呈寺產被提一件



僧鏡虛呈千壽寺房屋田產被易宗羲等提充一案一件

唐瑞庭等呈產奪契懸一件 五月十五 尼僧尙武呈庵產被奪各情一件

任光進等呈欺佔賣吞一件

萬少生等呈請發還梨市圓通寺古刹產業一件

僧開悟等呈周道腴等強占萬壽寺產一件

瀏陽

張星照等呈挾黨奪產一件

僧若泉呈請飭縣訊明將雲溪寺產發還一件

彭和岑等呈集真觀財產被奪一件

醴陵

僧崇德等呈黨惡強奪一件

湘陰

僧高禪等呈勒提寺產一件

湘潭

張三篋等呈龍潭寺族產被劣佃串通地方佔有久訟一案一件

郭蘭生呈一件



益陽

僧竹明呈強奪私產一件

僧一心呈被胡心潤強奪龍牙寺產一件

安化

謝均安等呈假公遂私一件

僧修身呈飭訊不訊一件

蔣隆炳呈纏訟誣陷一件

寶慶

曹羽翔等呈瀆懇批示一件

周芝軒等呈祀典宜崇一件

新化

李祖坤呈毀佔藐抗一件

衡陽

僧寬穎呈瀆懇追還一件

祁陽

僧德慧呈瀆懇令飭發還由一件



李蔡芳呈命件攸關一件

桂東

郭衛城呈被奪懇復一件

常德

剪得慶呈願退願贖一件

漢壽

袁丙呈產存校存飭速結一件

慈利

楊先慶等呈盜公佔公一件

石門

僧淨然呈產已判還一件

佛教總會湖南支部一件

黔陽

唐州哲等呈控張全鈺強奪<sup>等</sup>廻龍菴寺產一件

武岡

僧青雲呈控張恪一案由一件



共計四十四件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衡山 省農會  
江縣知事 寶慶 公立農業學校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令開為令行事查羊毛為出口大宗毛織物品又為制服所必需  
牧羊事業自應急求整頓以闢利源四月十一日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業由 大總統教  
令公布在案凡從事實業者允宜及時奮勉力圖進行唯牧羊一項非通曉牧養方法無以收  
改良羊種之効前農林部編譯處譯有綿羊牧養法一書於牧羊諸事言之頗詳為此令交是  
書十册仰飭屬分交各農會及牧畜機關俾資研究而興牧業此令等因并奉發綿羊牧養法  
十册到署除分發外合行令發該 會 校 知事轉發該縣農業學校 即便領收查閱以資試驗而興牧業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省城公私立各學校校長

內務司教育司案呈案據益陽縣熊劉氏呈稱爲玷辱師資污壞女學脅迫重婚懇申裁制以維教育正風紀而障人權事緣氏女淑華去年由氏送入湖南女子蠶業講習所肄業纔兩學期有餘不知自何時被本邑五里在省流蕩名行污穢濫側教育界之張桂榮卽張希良者時投挑誘函札經所長察覺以犯規開缺前月十六日由省輪返益城適氏夫熊萼春往商鄂遇女查悉事故不暇責究返送歸家夫以商務緊急次日仍卽鄂往越數日突有范老滿來家送達張惡三月十八號一函查問來意竟冒稱在省自由與氏女結婚至此要求允許等語氏憤極當來使斥絕但疑書中有云懷孕之事轉驗女腹枵然其妄誣至於此極又氏女服內姪熊錄廉接到張惡四月二號來函內有自由主義并無稟命憑媒又無正當與不正當之分別等語緣伊與錄廉同學故將真情吐出求婉轉尤爲謬惡竊查民法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結婚須由父母允許以重父母之權責成婚姻之要件而禁止自由野合之惡習也又省垣女學章程首禁自由婚愈見維持風紀之義今張惡明目張膽直認自由結婚書稱自由女婿并謂自由主義無須稟命憑媒弁髦國法侵犯親權其不法一又查民法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此所以防不正當婚配而定夫婦惟一之正則也今張惡明明有妻有子并非前婚無效徒



假兼祧之說以書要以勢壓僞宣有孕脅迫允許謀奪氏女重婚其不法二又民法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婚姻違一千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者惟有允許權者得撤消之此在婚姻已成者尙得撤銷况氏女除被張惡函札挑誘發覺開缺外絕無成立婚姻要件又甚出於脅迫及重婚行爲而有不得抗禦者乎雖今民法草案尙未正式頒布則舊法律當然繼續有效清律婚姻類說明五種婚姻中專認聘娶允諾兩種不採自由婚具見敦倫飭紀之旨趣今試問張惡認氏女爲婚姻是憑聘娶乎抑憑允諾乎不過假自由之名以行其脅迫之術耳不特新法不容舊法不宥卽世界各國亦無此種自由之存在又查張係師範畢業生現充益陽龍州高等小學校教員職務宜稍知禮義廉恥乃人而獸心覲然居師長之位受教者被其感化陶冶互相倣效則社會秩序復何有安寧之一日况吾湘女學尙在萌芽時代奚堪此種淫惡之徒肆意摧殘犧牲氏女名譽不足惜其如教育前途隱患何用敢迫懇鈞府令飭益陽縣知事除將張桂榮褫奪現任教員職務外拿案治罪懲暴安良正俗崇學等情到署當派省視學程勛功前往該縣密查去後旋據該員覆稱竊視學奉飭密查益陽縣熊劉氏呈懇制裁脅迫重婚一案遵卽馳赴益陽縣張熊兩姓現居地方附近各學校各私塾及縣城各學校詳密調查得悉張希良世居五里栗山河現充益陽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熊淑華居又三里茶田村去年由熊劉氏送入省城女子蠶業講習所肄業兩家鄉居相距僅六七里許彼此均知家世張希良曾娶同邑楊姓女爲妻生一子一女去年八月與熊淑華在省城自由結婚書信往來



甚爲秘密前月中旬熊淑華由省歸家熊劉氏探悉渠女在省情形堅不承認張希良探知熊劉氏意旨遂赴益陽法院以豪富嫌貧迫女離婚且控熊淑華亦以從一而終以全苦節等情呈請知事公署均未經審訊查熊劉氏呈控各節經視學調查均屬實在惟張希良兼祧伊叔父名前發者爲嗣徵之衆論頗有同聲以奉飭密查未便調查證據熊淑華已否懷孕議論紛歧事屬曖昧無從得其實際所有調查實在情形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自由結婚法所不許重婚之罪律有明文張希良曾受師範教育現充小學職員既非毫無知識之人且有陶鑄國民之責乃竟挑誘女學生徒脅迫女家許娶謬托歐化口倡自由藉名兼祧重婚無忌實屬玷辱師資污壞女學弁髦國法侵犯親權不特教育界之罪人抑亦社會上之孟賊現經本公署派員密查屬實自應從嚴懲辦以維禮教而障人權除令行益陽縣知事卽行撤銷張希良龍州高等小學校職務追繳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文憑按照師範學校章程第六十一條責令繳還在學學費及給予各費共一百八十二元拿案盡法懲治外並通令各學校不得任用張希良爲教職員用懲敗類而警薄俗此批牌示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行轉境各學校一律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復賀雲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雲南唐都督兼民政長鑒咸電敬悉我公偉材碩望兼治軍民奠安雄服循撫閩閩蘊德宣威新猷懋煥載瞻旌節益切軒輦鄉銘叩銑印

都督兼民政長復賀福建民政長電

福州許民政長鑒鹽電敬悉公長八閩歡騰薄海經術吏治文章事功延企新猷式深佩忭鄉銘叩銑印

各省來電

雲南都督兼民政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四月黠日奉 大總統令雲南民政長李鴻祥着來京覲見此令任命唐繼堯兼署民政長此令等因遵於五月十四號接印視事邊疆重地民政兼權猥以輕材深虞隕越尙希時賜箴言藉匡不逮實所企禱署雲南都督兼民政長唐繼堯叩成印

福建民政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守使護軍使將軍都統公鑒承乏閩疆輕材任重希時賜教世英上鹽印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黑龍江清丈招墾設局開辦一案已由部電令該民政長仍照前案督飭進行並將所呈清丈兼招墾章程規則表冊等項查核飭遵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明事據黑龍江民政長電稱本省未放官荒尙多已放各荒未經墾熟者所在皆是地多僻遠非有兵隊駐紮或組織團體爲之創始人民又不敢往已放者無人墾未放者無人領棄等石田安有圖存之望又各屬已墾升科及將屆升科之地迄未照章查丈輻輳尤甚亟須舉辦清丈茲在省城設全省清丈兼招墾局凡向之關於墾務各局處咸隸屬之并於各縣酌設行局一切開支卽由清丈招墾收入支給除招墾收入暫難預計外以清丈論除國庫能增加一百一十餘萬兩外約收入丈費一百一十餘萬元不徒設局經費有盈無絀且直接間接國家賦稅相繼俱增已委任實業司長金純德兼省局名譽局長龍江縣知事杜蔭田兼省局局長除飭趕造預算暨局章專案送部外電乞核示等情當經本部飭令將該項官荒地地段共有若干已放未放者各有若干及此次計畫辦法及墾丈章程規則應如何規定之處切實籌擬呈部核奪嗣據該民政長將辦理清丈招墾章程暨各項規則并預算收支表呈送到部正核辦間准財政部函稱招墾清丈刻不容緩惟設局一節實嫌耗費業經令飭該民政長毋庸設局所有處分此項收益官產事宜逕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設法辦理等語旋據該民政



長來電縷陳國稅廳兼辦之困難及設局專辦之必需等情各到部查清丈招墾係官地開放事項當然屬內務行政範圍而邊地清丈事務繁重非由地方官聯合本地軍隊雙方并進難於奏效決非監督官廳一紙空文所能處理况官地開放伊始更無收益之可言至將來墾荒竣事得有收益自應由該省呈報財政部核銷除已由部電令該民政長仍照前案督飭進行所有開支經費務須撙節以重國帑并將所呈清丈兼招墾章程規則表冊等項分別查核飭令遵照外理合將核准黑龍江設局開辦清丈招墾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八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數月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四角八分
算術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五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二角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三角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美國博克渣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譚胡邁譯  
 英國耳哈博士著  
 謝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謝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合  
 訂一册  
 特裝每  
 部二册  
 特裝  
 常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三分  
 洋一角  
 洋四分  
 洋一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六角七分  
 洋四角  
 洋二角二分  
 洋四角